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良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良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良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

「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仍得易科罰金。其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01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02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03 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
04 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5 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
06 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
07 旨參照）。

08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
09 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
10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11 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
12 同，行為時間尚有間隔，犯罪手法相似，並考量受刑人陳述
13 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
14 性、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
15 示之應執行刑。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
16 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爰併予諭知
1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品宗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民國112年12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52號	113年4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52號	113年5月15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	113年3月2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26號	113年7月2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26號	113年8月30日	

(續上頁)

01

		1,000元折 算1日						
--	--	----------------	--	--	--	--	--	--